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小字第1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王振碩

被告 賴梅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31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3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賴梅君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132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8日16時許，在其屏東縣琉球鄉三民路某段親友住處飲用啤酒及米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竟仍於同日19時許，自上開處所騎乘由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強制險）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59分許，

01 被告騎乘A車沿屏東縣○○鄉○○路○○○○○○○○○○
02 ○○○○○路○○○路○○號誌交岔路口，欲左轉沿三民路
03 行駛時，原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
04 行，而依當時天候、路況及視距均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5 事，竟因酒後注意力降低而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適有
06 訴外人洪紋偵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
07 B車）搭載其配偶即訴外人鍾瑞發沿三民路由南往北方向駛
08 至上開路口，當場與A車於三民路35號前發生擦撞，致洪紋
09 偵人車倒地，受有右側第3至第6肋骨骨折併氣血胸及連枷胸
10 肢體多處擦傷併左膝皮膚缺損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

11 (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洪紋偵其他診療費用新臺幣（下
12 同）1,350元、看護費用36,000元、護送費用4,300元、自行
13 負擔住院費用16,500元、膳食費2,160元及其他必要之輔助
14 器材費用20,000元，合計80,310元，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
15 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得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16 項第1款規定，於上開賠付訴外人洪紋偵之金額範圍內，代
17 位行使請求權人即洪紋偵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
18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9 29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20 1項所示。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上揭主張，有原告提出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琉
25 球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26 分析研判表、強制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輔英科技大學附設
27 醫院（下稱輔英醫院）診斷書、輔英醫院門診收據、救護車
28 收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及住
29 診費用收據、看護證明、交通費用證明書、計程車車資及船
30 票試算、汽車險代位追償審核表、汽車險賠案初步記錄暨理
31 算書（強制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汽車險賠

01 款（匯款）申請書、郵局存摺封面、通知函在卷可考（本院
02 卷第15-28、137-147頁），並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3 113年度偵字第1867號不起訴處分書、112年度偵字第15407
04 號緩起訴處分書存卷可參（本院卷第105-109頁），並經本
05 院調取前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67號卷宗
06 核閱相符，被告並未到庭爭執，是此部分，堪信為真實。

0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
12 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直
13 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亦定有明
14 文。再按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
15 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
16 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
17 4條第2款定有明文。末按被保險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
18 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
19 法規規定之標準，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
20 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
21 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
22 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規定。

23 (三)被告應注意上揭規定，惟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而疏未
24 注意因而肇事，其有過失甚明。揆諸上開規定，原告主張被
25 告對洪紋偵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又被告酒後抽血
26 酒精百分比濃度達百分之0.244（即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27 公升1.22毫克）仍駕駛上路，並肇生系爭事故，因A車為原
28 告所承保，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已依約給付理賠金8
29 0,310元予洪紋偵，則原告主張就其理賠之範圍內，代位行
30 使洪紋偵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屬有據，應
31 予准許。

01 四、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02 翌日起，即自114年11月28日起（本院卷第87頁），至清償
03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
04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同為有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強
06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07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9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0 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1 執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5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8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19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20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21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林銀雀